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862317_A02 号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862317_A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后附的贵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集团 2017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如实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与已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表: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汉蜀

2018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7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总计	-									
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7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	42,026.81	-	42,026.81	-	售电、输电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2,466.42	-	2,048.92	417.50	勘察设计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	600.00	-	443.05	156.95	购电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47.00	-	30.00	17.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32.44	-	32.44	-	输电	经营性往来
	马关供电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14.58	-	10.00	4.58	勘察设计	经营性往来
	马关供电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3,569.26	-	3,569.26	-	售电	经营性往来
	麻栗坡供电有限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170.54	-	170.54	-	售电	经营性往来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电力公司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	87.54	-		87.54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账款	-	648.86	-	648.86	-	财产保险	经营性往来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65.50	-	109.60	55.90	保险赔款	经营性往来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	21,097.84	-	21,097.84	-	售电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70,926.79	-	70,187.32	739.47		

以上附件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注册会计师 000000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证明，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法定凭证。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全国统一编号。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为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申请补发。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毅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二〇一二年

八月 三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1-12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1010319820112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0037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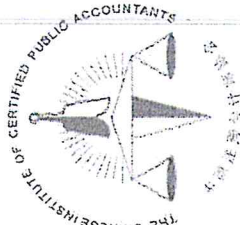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14 日



本复印件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对外提供。

本复印件，仅供



姓名 刘汉卿
Full name 刘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4-29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313019810429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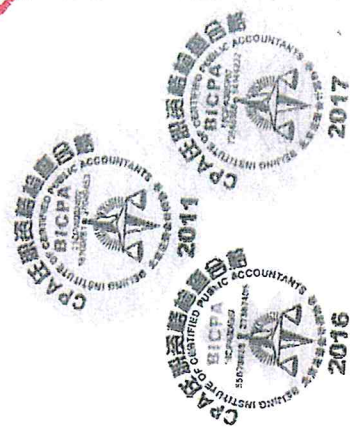
2014 is valid
this receipt.

110001590357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为报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报告

本复印件, 仅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业，应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执行。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持本证书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